

关于贯彻落实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》有关事宜的通知

局发明电〔2015〕797号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（通用）航空公司、服务保障公司，各机场公司，各有关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机构、生产企业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的有关要求，民航局印发了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》（民航发〔2015〕22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为确保本规定的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审定合格证有效期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，均延续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。有关制造商应当按照《规定》要求抓紧办理设备检验等事宜。

二、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审定合格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的，继续有效直至有效期截止。但合格证有效期超出《规定》要求的质量一致性审核周期的，制造商应当在《规定》施行之日起的质量一致性审核周期内，办理质量一致性审核事宜。

三、进口机场设备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已签定采购合同的，可继续执行。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签定采购合同的，

须按照《规定》办理有关机场设备检验等事宜。

四、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》以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均可在民航局网站机场司子站“标准资质”一栏中查询下载。

民航局机场司

2015年4月1日